

Client Alert

2019年9月号 (Vol.12)

1. 前言
2. 日本知识产权法：在东京、大阪两地方法院开始运用知识产权调解程序
3. 日本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关于对数字平台经营者滥用可取得个人信息等之优势地位的方针之草案
4. M&A：日本追加了进行对内直接投资等时需办理事前备案的行业等
5. 金融披露：日本金融厅公布 2019 事务年度金融行政方针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日本知识产权法：在东京、大阪两地方法院开始运用知识产权调解程序

2019 年 10 月 1 日开始，东京地方法院及大阪地方法院在其知识产权部开始运用知识产权相关调解程序（“知识产权调解”）。该知识产权调解，是以知识产权的相关争议为对象，通过协商以期简单、迅速解决的程序。知识产权调解具有诉讼、保全程序所不具备的特征，将在现行法的框架内提供上述两种途径之外的第三种解决争议的途径。

知识产权调解程序具有以下 4 项特色：

①灵活性

除可以根据与对方当事人的交涉情况设定希望解决的争议外，也可在得到调解委员会的建议等后重启当事人之间的自主交涉，以及根据调解程序的审理情况考虑提起诉讼等。

②迅速性

根据东京地方法院发表的示范审理案例，知识产权调解中，双方当事人在第一次调解听证日之前提出主张并提交证据，原则上调解委员会将在大约第三次听证日时口头提出意见，旨在实现迅速解决争议。

③专业性

知识产权调解中，调解委员会将由知识产权部的法官（1 名）以及在知识产权案件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专利代理人等作为调解委员（2 名）共计 3 名构成。另外，法院调查官也有可能参与面临技术性事项问题的案件。

④非公开

知识产权调解与通常的民事调解相同，程序不公开（包括是否申请调解本身），故可以在争议的存在本身不被第三方知晓的前提下解决争议。

Client Alert

预计通过知识产权调解处理的争议，为在当事人之间的交涉中产生的且争议焦点不过于复杂的争议、以及在交涉中明确了争议焦点且双方当事人希望通过协商解决的案件等。今后，对该制度的利用程度，需继续予以关注。

<参考资料>

关于知识产权调解程序的运用（東京地方法院民事第 29 部、第 40 部、第 46 部、第 47 部）

http://www.courts.go.jp/tokyo/saiban/13/Vcms3_00000618.html

合伙人 岡田 淳

顾问 佐佐木 泰

3. 日本竞争法/反垄断法：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关于对数字平台经营者滥用可取得个人信息等之优势地位的方针之草案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正交易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在数字平台经营者与提供个人信息等的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中滥用优越地位之反垄断法上的方针（草案）”（“方针草案”），并开始就该草案征集意见。方针草案的制作，旨在根据政府的成长战略，结合公正交易委员会会同经济产业省及总务省于去年 12 月出台的“为应对平台型业务崛起完善相应规则的基本原则”，“通过明确针对在数字平台经营者与提供个人信息等的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中滥用优越地位之规制的方针，进一步确保法律运用的透明性，从而提高数字平台经营者的可预见性”。

在方针草案中，公正交易委员会明确指出，就数字平台经营者收集消费者（用户）的个人信息并进行使用，在一定情况下属于反垄断法上的滥用优越地位。

一直以来，公正交易委员会就经营者给消费者造成单方面的损害的行为，考虑到消费者不能被认定为滥用优越地位的要件之一的“交易对方”，对滥用优越地位的认定比较消极。对此，方针草案中表示，因为“交易对方”这一陈述中并没有排除消费者，故在消费者提供经济价值时将其作为“交易对方”，认可该情况下的滥用优越地位的成立。并且，方针草案还指出，消费者利用数字平台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之际，作为其对价提供自己的个人信息等经济价值的，当然属于“交易对方”。

就优越地位的认定要件，方针草案表示，“即使消费者受到数据交易经营者的不正当对待，但消费者为了使用该数字平台经营者提供的服务而不得不接受该不正当对待的”，属于具有优越地位，在进行该判断时，应考虑该交易对消费者的必要性（交易必要性）等。

就滥用的要件，方针草案列举了以下的问题行为：

① 不当取得个人信息等

- 在不通知消费者使用目的的情况下取得个人信息；
- 超过达成使用目的的必要范围，违反消费者意向取得个人信息；
- 在未采取必要且妥善的措施对个人信息进行安全管理的情况下取得个人信息；

Client Alert

- 对持续使用己方提供的服务的消费者，除消费者作为使用服务的对价而提供的个人信息等之外，还令消费者提供个人信息等的经济上的利益。

②不当使用个人信息等

- 超过达成使用目的的必要范围，违反消费者意向使用个人信息；
- 在未采取必要且妥善的措施对个人信息进行安全管理的情况下使用个人信息；

如上所述，方针草案中所包含的公正交易委员会的意见涉及多种多样的理论性、实务性论点。首先，该草案是否表示公正交易委员会也可能就非数字平台经营者滥用对消费者的优越地位进行广泛的认可，是值得注意的论点。并且，方针草案中就一般被认定为优越地位（交易必要性）的情形，列举了数字平台经营者对市场具有控制力的情形，以及，就与滥用要件相关的上述①②的行为，断定其属于存在对价的不妥当性并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等，与公正交易委员会针对一般的滥用优越地位而公布的指南中的观点相比，其观点更加具体。草案甚至还提到滥用优越地位可能会被处于罚款，而在计算罚款金额时，如何掌握作为计算基数的与“交易对方”即消费者之间的交易额，将成为运用中的一大问题。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在公布方针草案的同一日表明，就方针草案，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以所有的个人信息处理经营者为对象这一背景下，该法的规制要求是适合任何情况下的所需最小范围内的应对，因此，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会从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观点出发来判断其妥当性，但鉴于还存在即使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但从反垄断法的观点出发应予以纠正的情形，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将在必要的范围内与公正交易委员会合作。关于立法宗旨、违反要件完全不同的法律法规之间的适用问题，公正交易委员会与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将如何就此进行合作，无论是从理论方面还是从实务方面，都值得关注。

如上所述，方针草案中包含了理论、实务上的多种论点，虽然在意见征集后到定稿还要作一定的修改，但可以断定，作为数字平台经营者需确认面向消费者（用户）的规约内容，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意见征集截至9月30日，预计将收到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公正交易委员会在汇总对各方面意见的回答、意见后将正式定稿，让我们拭目以待。

合伙人 宇都宫 秀树

4. M&A：日本追加了进行对内直接投资等时需办理事前备案的行业等

自2019年8月1日起，共有20个行业（以下称为“追加行业等”）被追加为日本《外汇及外国贸易法》（1949年法律228号）第27条第1款规定的就对内直接投资等需办理事前备案的相关行业以及该法第28条第1款规定的就特定取得需办理事前备案的相关行业或被扩大了需办理事前备案的对象范围。由于过渡性措施的适用期间已经届满，2019年8月31日以后在追加行业等实施对内直接投资或特定取得的，需要办理事前备案。

追加需办理事前备案行业及扩大需办理事前备案的对象范围的决定，是在确保网络安全的重要性日益提高等的背景下作出的，追加行业等大致可分为①信息处理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制造行业（集成电路制造业、半导体存储媒体制造业等）、②信息处理相关的软件

Client Alert

制造行业（受托开发软件业、嵌入式软件业等）、③信息通信服务相关行业（信息处理服务业、互联网支持服务业等）。追加行业等的详情请参见经济产业省的主页（日文）。

<https://www.meti.go.jp/press/2019/05/20190527002/20190527002.html>

另外，就《外汇及外国贸易法》而言，此前还公布了内容为从表决权的视角追加对内直接投资等所包含的行为等的政令等之修订案，并于2019年7月26日至同年8月24日期间公开征集社会公众意见。该领域中，法律制度的修订较为活跃，需要继续关注今后的动向。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斋藤 悠辉

5. 金融披露：日本金融厅公布2019事务年度金融行政方针

金融厅于2019年8月28日总结了2018事务年度的金融行政业绩与2019事务年度的金融行政方针，公布了《以使用人为中心的新时代金融服务～金融行政迄今为止的实践与今后的方针～（2019年事务年度）》。

金融厅于2018事务年度制定了以①应对数字化，②促进形成稳定的家庭资产和实现有活力的资本市场，③充分发挥金融中介功能和确保金融体系稳定等重点课题的金融行政方针，在法制方面分别针对上述重点课题作出了完善与调整。例如，作为①的措施，完善了法律，使运用、使用信息相关的一系列业务可以由金融机构自行运营，如金融机构将从使用人处收到的信息运用在自己的业务中等；作为②的措施，作为公司治理改革的一环，重新调整了充实披露经营战略等记述信息、役員报酬及政策持有股份的相关信息等企业信息的制度；作为③的措施，从督促地区金融机构尽早改善经营的观点出发，重新调整了早期预警制度，等等。

金融厅结合上述内容，在2019事务年度制定了①推进金融数字化战略，②提高适应多样化需求的金融服务，③充分发挥金融中介功能和确保金融体系稳定这三项重点课题，在法律制度方面分别针对上述重点课题作出了完善与调整。例如，作为①的措施，为了适应数字化所带来的金融服务的变化，在结算领域和金融服务中介法制中，根据功能、风险横向地进行金融法制的完善；作为②的措施，在2020年度内修订面向深化投资者和企业对话的尽责管理守则（Stewardship Code）；作为③的措施，为了建立地区金融机构的可持续业务模式，放宽业务范围相关的限制，等等。

金融厅每年都会根据金融行政方针推进法律修订等，且上述措施也很有可能在本年度内实现，因此需要关注今后的动向。

合伙人 铃木 克昌

律师 森田 理早

Client Alert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